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李京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宜霈